

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川1321破申2号

申请人：杨某宇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6月6日出生，住四川省南部县。

被申请人：南部县某某超市商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南部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某芳。

杨某宇以南部县某某超市商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某某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某某公司破产清算。某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交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，某某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经南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，法定代表人为朱某芳，注册资本200万元。公司经营范围为超市管理、日用百货销售等。该公司已停产停业多年，公司注册地已无该企业。

本院认为，某某公司系企业法人且在南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，本院具有管辖权。某某公司现已停止生产经营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，因此，某某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，杨

某宇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、第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杨某宇对南部县某某超市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范川宁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世斌 (代)